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我区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增府预征〔2023〕144号），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新墩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2.9592公顷。因征收范围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调整为：23.6689公顷（合355.034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新塘镇南安村、新墩村（详见征地示意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充公告期限：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6日。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收土地范围我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调整、衔接工作，本次公告对拟征收土地情况进行调整。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